

2025年度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3.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4.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5.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6.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7.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8个：政治部、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派出机构3个：荷塘检察室、杜阮检察室、棠下检察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2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331.9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48.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2.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72.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6,654.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71.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9.07
总计	30	6,743.57	总计	60	6,743.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72.41	5,023.97	0.00	0.00	0.00	0.00	448.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49.89	4,701.45	0.00	0.00	0.00	0.00	448.44
20404	检察	5,149.89	4,701.45	0.00	0.00	0.00	0.00	448.44
2040401	行政运行	2,470.08	2,318.63	0.00	0.00	0.00	0.00	151.4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297.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864.68	1,86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32.84	23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5.30	11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52	32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52	32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66	7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91	16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95	83.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54.50	2,800.79	3,853.7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31.98	2,478.27	3,853.7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331.98	2,478.27	3,853.7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478.27	2,478.2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00	0.00	467.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041.86	0.00	3,041.86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51.55	0.00	251.55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3.30	0.00	93.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52	322.5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52	322.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66	70.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91	167.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95	83.9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2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875.35	5,875.3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2.52	322.5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23.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97.86	6,197.8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23.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0.00	5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23.9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247.87	总计	64	6,247.87	6,247.8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97.86	2,641.15	3,556.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75.35	2,318.63	3,556.71
20404	检察	5,875.35	2,318.63	3,556.71
2040401	行政运行	2,318.63	2,318.6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0	0.00	17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041.86	0.00	3,041.86
2040410	检察监督	251.55	0.00	251.5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3.30	0.00	9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52	322.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52	322.5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66	70.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91	167.9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95	83.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5.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54
30101	基本工资	380.52	30201	办公费	9.61
30102	津贴补贴	962.5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81.34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91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9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87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78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5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58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4
30302	退休费	67.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98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9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2.2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8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2,315.61		公用经费合计	32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01	0.00	46.36	18.00	28.36	4.65	30.74	0.00	29.79	17.53	12.26	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总收入6,743.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472.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23.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7.61万元，增长13.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有基建项目财政拨款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48.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95万元，下降5.9%。主要变动情况：退休人员经费减少、司法辅助人员离职致经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总支出6,743.5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65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800.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0.66万元，增长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地方财政保障的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保障本部门的日常运转。

2. 项目支出3,853.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88.01万元，增长299.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基建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023.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23.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7.61万元，增长13.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有基建项目的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目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

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2025年度决算数为3041.8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9.08%，全部用于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197.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97.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35.27万元，增长30.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基建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0.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1.01万元的60.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75万元，增长28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9.79万元，完成预算46.36万元的64.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69万元，增长319.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53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97.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5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26万元，完成预算28.36万元的43.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6万元，增长7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完成预算4.65万元的20.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6万元，增长7.3%。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79万元，占96.9%；公务接待费支出0.94万元，占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5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2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本部门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4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4次，接待人数共135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的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5.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87万元，下降4.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3.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1.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7.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5.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7.2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7.1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5.5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两个，共涉及资金78.8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由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故未组织对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由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故未组织对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41.8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预算数3050.51万元，执行数3023.86万元，完成预算的99.13%。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中央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两个项目绩效自评。

中央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两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1.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全年预算数为65.94万元，执数为65.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全年预算数为12.88万元，执行数为12.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数量指标，全部指标均已完成年初目标值；办结案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资金安排及时性，年度指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预算执行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 $\geq 95\%$ ，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2025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实现预算和绩效目标要求，基本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以部门为主体对“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该项目2024年年末结转1200.83万元，2025年部门年初预算1849.68万元，合计3050.5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支出3023.86万元，支出进度为99.13%，剩余23.65万元结转至2026年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